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

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得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企业。一般为以下三类企业：

- 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 2、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 3、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五）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七）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资不抵债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的变更、续期、补充，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视公司遭受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